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西 林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西林街道办事处安置房权证代办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西林街道办事处安置房权证代办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物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70万元,资产总额为32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某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物业房地产义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